

你信我嗎？

日期：2014年10月19日

經文：羅馬書三：21-四：25

馬振龍傳道

羅馬書大綱

弟兄姊妹平安！今天我們會先從第四章開始，我們先稍微複習一下，看整個羅馬書的大綱，一開始就是：福音顯明神的公義，但是不幸的是，前兩次已經講了，我們每一個人都拒絕神的公義、有我們的不信，上個禮拜就是講福音的壞消息，因為我們要知道這個壞消息，我們要知道我們是多麼的墮落，多麼的不配神的恩典，自己完全沒辦法蒙神的喜悅，但是今天我們就要看到神怎麼解決這個問題，我們怎麼樣白白的稱義。接下來我們會發現，因為我們白白的稱義，聖靈會帶領我們成聖。我們會發現，真的是神自己的揀選，我們的生命就會有神公義的證據在裡面，我們的生活方式會和別人不一樣。最後我們會看到保羅的一些問安、祝福……等等。

一 1 ~ 17	顯明神的公義：福音
一 18 ~ 三 20	拒絕神的公義：全人類的不信
三 21 ~ 五 21	神的公義賜給人：因信稱義
六 1 ~ 八 39	神公義的實現：信徒成聖
九 1 ~ 十一 36	神公義的揀選
十二 1 ~ 十五 13	神公義的證據：信徒的生活方式
十五 14 ~ 十六 27	問安、分享、勸勉、祝福

亞伯拉罕的信

今天的經文是羅馬書三：21-四：25，剛才讀的是第三章的部份，大家可能覺得有一點複雜，所以我們先從比較簡單的第四章，講亞伯拉罕的經驗開始。第四章的開始保羅舉例說亞伯拉罕的經歷可以教導我們什麼？

• 信＝義（羅四：3）

第3節他說：「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所以，亞伯拉罕的“信”就算為他的“義”。這很特別，義這個字應該說是：好的、正確的、公義的、標準的。聖經的說法說：「是跟神自己的本性符合的」亞伯拉罕信神，神就把他這個「算為他的義」，所以我們基督徒常常講「因信稱義」。因為「稱」就是稱呼，有的時候我們會覺得這只是說說話，祂說我們是義，但事實上好像差了一大截。聖經告訴我們，「稱義」或「算為義」不只是一個說法，這好比在記帳的時候，真的有這一筆進到你的帳號戶頭。我們繼續看下去會發現，因信而得的義就是恩典。

• 因信而得的義＝恩典（羅四：4-5）

第 4-5 節他說：「做工的得工價，不算恩典，乃是該得的；惟有不做工的，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他的信就算為義。」這裡有個分別，我做工、勞碌，得到我該得的，但我們發現亞伯拉罕和所有信神的人都不是這樣，前兩次講到過，我們該得的其實只不過是懲罰。這邊我們發現，亞伯拉罕沒辦法做什麼，他相信神、交給神，這就算為義。感謝神，因信而得的「義」包含：

■ **罪得赦免（羅四：6-8）**：保羅用詩篇 32 篇來分享，得到赦免是多麼的寶貴。我們不僅沒有因做工而得到義，我們是犯罪了。所以我們不是在水平線，而是浮在水平線下面。但是這裡我們看到恩典的寶貴。大衛那時就說：「神赦免誰的罪，這個人就是有福了。」這是多麼奇妙的恩典！感謝讚美我們的神！

■ **不靠宗教身份（羅四：9-12）**：這邊保羅先提到「割禮」，他問，亞伯拉罕被稱義的時候，是已受割禮的狀態？還是未受割禮的狀態？他說亞伯拉罕未受割禮的時候被神算為義。這為什麼重要呢？常常保羅在處理猶太信徒跟外邦信徒之間的衝突、誤解，或是猶太信徒一些優越感的問題，他讓他們發現，不是靠割禮或是 13-16 節講到的摩西律法。有些人說：「我不是靠割禮，我還是有行律法，我有獻祭、有奉獻、有守節日，這些我都有做……」但是保羅在這裡提醒我們，亞伯拉罕稱義是在摩西律法賜下的四、五百年前，所以讓我們很清楚的看見，他所得的義不是靠任何的宗教儀式、任何的宗教身份、或是一個民族背景；完全是靠信神。

• 信的對象＝神自己（羅四：17）

17 節說：「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這個地方我們要多思考一下「信」這個字的意思。今天的題目是「你信我嗎？」如果沒有前後文，直接這樣問你，會不會覺得很怪？平常「你信我嗎？」都是你說了什麼話，問人說不相信我說的是對的？但是我今天題目的信，或是亞伯拉罕的信，不是這種認同不認同的事情。這個信是對這個人本身，不是只對這個人所說的哪一句話，或是那個想法。「信」，我們可以想到相信、信靠、守信、信實，事實上羅馬書所講到的這些觀念，原文都只用希臘文：πίστις (pistis) 這個字來代表。中文古時候也有一個說法：「信，誠也。從人，從言。」《說文解字》就是說，人跟他所說的都一致，都是誠實的，可倚賴的，可依靠的，這就是信。所以信是怎樣呢？

一百多年前，Charles Blondin (大布朗丁) 在尼加拉大瀑布上表演走 1100 英尺的鋼索。他不只走來走去，還帶了一個小火爐，在中間坐下來炒個蛋吃。他還躺在鋼索上，再起來繼續走。他拿一個獨輪車，推過去又推回來。然後把一袋 50 公斤的馬鈴薯放在裡面，推過去又推回來。回來之後，他說：「你相信我可以把一個人放在裡面推過去又推回來嗎？」很多人都說相信，他問大家誰來坐？突然非常地安靜。所以他們都相信，但他們不依靠這個人。最後，他的經紀人真的趴在他的背上，讓他背著走過去 1100 英尺，又再走 1100 英尺回來，都平安沒事。他的經紀人信他！現在大家懂得這個「信」字的意思嗎？

所以，接下來在亞伯拉罕的故事裡面，我們會看到他的確就是這樣子。保羅說：「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特別提到他是在等一個後裔，一個兒子，因為神應許他說：你會作多國之父，問題是他快一百歲來還沒有孩子，要怎麼作多國之父呢？這邊告訴我們，亞伯拉罕看不出辦法，不知道神要怎麼做，但是他信的不單是這個應許、這個說法，他信的是這位神 ---- 是能叫死人復活、是讓無變為有的神。「我不知道祂要怎麼做，但是祂就要做！」在創世記第 21 章，有天使來告訴亞伯拉罕，明年這個時候你會有孩子。亞伯拉罕跟沙拉兩個人都笑了，但他們倆笑的原因是不一樣的。亞伯拉罕是喜樂的笑，也許有一點不敢相信，但是他知道這位神是可靠的，要抓住祂。沙拉是“怎麼可能”的笑，所以天使責備沙拉，卻沒有責備亞伯拉罕。因為他看得出來兩個人不一樣。聖經告訴我們：「總沒有因不信心裡起疑惑，反倒因信心裡得堅固」（四：20b）所以我們剛才講的他相信、信靠能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即使他後來要獻他兒子以撒的時候，希伯來書也告訴我們，他就知道神要他獻他的兒子，但是他知道祂能使死人復活，所以他還是相信這位神。所以他「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做成」（四：21）這是關鍵，因為我們知道這位神是可以信賴的，所以我們相信祂所說的必成就。

• 今天仍成立（羅四：22-25）

亞伯拉罕的信，被神算為義，因為他相信神說「你是公義的，你跟我的關係是正確的」。但是這個因信而得的義完全是個恩典，不僅不是功勞得來的，反而是我們犯罪，本來應得到懲罰，但得到的反而是神自己的義。我們看到，這個對象非常重要。現在我們看到的，那不只是講給亞伯拉罕聽，也是講給我們。「所以，這就算為他的義。算為他義的這句話不是單為他寫的，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之人寫的，就是我們這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人。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羅四：22-25）亞伯拉罕相信神能叫死人復活，我們現在都看見了神叫耶穌從死裡復活。我們知道祂為我們死，是為了要赦免我們的過犯。祂為我們復活，是為了讓我們活在神自己的義當中。

因信稱義

所以，現在我們回到羅馬書三：21，我們發現一個架構跟亞伯拉罕的經驗非常類似。

• 神的義（羅三：21）

「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我們記得，上次 18-20 節我們看得很清楚，神說：「無論是什麼人，都不能靠律法的行為稱義」。無論你是猶太人還是什麼人，無論你靠什麼方法，都沒有辦法靠自己稱義。所以他說，現在靠律法，就是靠任何的行為，無論是自已好像是「積功德」，或守了什麼宗教的儀式，都沒有辦法稱義，那都是人的義。有沒有注意到？21 和 22 節重覆兩次說這不是人的義，這是神的義臨到我們。他說這是「在律法以外」，但是「有律法和先知為證」。他所謂「律法以外」是這些行為，「律法和先知」就是他們說他們聖經的說法。因為他們說律法就是「妥拉」-- 摩西五經，就是我們舊約聖經的前五卷書，但是嘔

面他們又稱為先知。所以他說，舊約聖經都證明了這件事情 -- 「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這邊他讓我們知道，跟亞伯拉罕一樣，我們因信稱義，這是神的義。

• 信 = 義 (羅三：22)

接下來，跟亞伯拉罕一樣，我們的信就成為義。這裡說，神的義就藉著耶穌基督祂自己的誠實、誠信，交給我們一切相信的人。一旦我們信耶穌，我們就被稱為義。神把祂的義算到我們的帳上。但是像亞伯拉罕一樣，這個因信而得的義是恩典，23節告訴我們，因為我們所有的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

• 因信而得的義 = 恩典 (羅三：24)

我們上次講了四個自我稱義的方法：

- ◆ 我公義因為神不是神 (羅一：18-32)
- ◆ 我公義因為我比別人好 (羅二：1-16)
- ◆ 我公義因為有宗教身份 (羅二：17-29)
- ◆ 我公義因為神都會原諒 (羅三：1-8)

這些都是人自己的做法，都不算成功。因信得的義是恩典，所以24節告訴我們說：「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這個「白白的」意思是說著個義是一個禮物，就像亞伯拉罕一樣，他沒有做工，只是相信。亞伯拉罕也跟我們每個人一樣，我們都犯了罪，我們都在用自我稱義的方法，我們都虧缺了神的榮耀。但是神在祂奇妙的恩典中，賜我們一個禮物就是恩典，這個恩典使我們稱義。

• 信的對象 = 神自己 (羅三：25-26)

像亞伯拉罕一樣，我們的對象要對，我們相信的是耶穌自己。25-26節說：「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祂設立耶穌作挽回祭，為了要顯明祂自己的義。因為從開始，人都犯了罪，但是神沒有討他的罪。可是神說祂是公義的，而這些所有的罪祂都容忍、沒有懲罰，那祂還能算為義嗎？就好像說，有一個法官，每一個他所判的案子無論怎麼樣都判為無罪，他就不公義、不是個好法官。人都犯罪，如果我們的神卻稱我們為義、將恩典白白的賜給人，我們都會說神不公平。所以，這裡我們看到，神不是不公平，這個代價，耶穌自己付了。祂為你、為我而死，流出自己的鮮血作挽回祭，所以在這件事情神就顯為義。但是同時祂也顯現祂自己可以稱我們為義，我們該受的懲罰臨到耶穌的身上，讓我們稱為義。神是公義的，祂有審判罪，同時神是公義的，讓我們可以稱為義。所以這個對象很重要，我們要知道，只有透過耶穌，祂所擺上的這個挽回祭。還有，因為神真的是公義的，祂必定審判一切的罪，而我們該受的罪臨到耶穌的身上，所以我們可以相信神自己的品格、道德，祂是公義的，但是因為耶穌的挽回祭，祂可以赦免我們。

• 不在乎行為（羅三：27-28）

因信稱義不在乎行為。他說：「既是這樣，哪裡能誇口呢？沒有可誇的了。用何法沒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嗎？不是，乃用信主之法。所以我們看定了：人稱義是因著信，不在乎遵行律法。」其實這一點，到現在很多的基督徒還困擾著。我們每一個人都還是覺得有一些東西我們要做，才可以算為義。比方說：我一定要受洗我才可以算為義；或者說：我要常常來教會、領聖餐、要奉獻，我做了這些才可以算為義。但是這邊跟我們說了一個很難接受但非常重要的真理：「我們稱義不在乎行為！」

我們接下來會講到行為的重要性，但是行為的重要性不是讓我們稱為義。我們看這個圖，希臘文有一字：「νόμος」(nomos)有很多的用法。希伯來文的「妥拉」(הרות)就是神自己的道，祂的屬性、品格，祂的永恆不變的道德標準。猶太人用「妥拉」這個字形容摩西五經，因為摩西五經裡面是讓他們認識神自己的品格、道德標準。讓他們認識律法、一些規條，而可以管理他們自己的行為，他們自己跟人交往的方法。讓他們知道神的「妥拉」是什麼。



但是後來因為這樣，這個「妥拉」或是「律」或「律法」也被用來形容整個猶太教。這個律法也常常被用作「割禮」的代名詞。也就是說，當這個「律法」被用來形容整個猶太教的時候，它常常是跟「割禮」連在一起的。另外，27節裡的：「用何『法』沒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嗎？不是，乃用信主之『法』。」所用的也是「νόμος」——律這個字。所以「立功之法」也許可以用另一個說法：「行為之律」，就是說，無論是靠猶太教的行為，或者你自己覺得的道德行為，我們稱義都不是靠這些行為，乃是靠信。這裡說是靠「信之律」，你們手上的聖經，大多在27節的「主」字旁邊有小點，那是告訴你們，原文裡面沒有這個字。當然是信主，但這裡是強調「信」，就是信靠、完全倚賴這位神。

他說，沒有一個「行為之律」我們可以靠著來稱義，而是靠「信之律」，這一個標準、尺度、方法讓我們可以稱義。這就是27-28節告訴我們的。神的義賜給我們，不是靠我們的行為，而是靠神自己為我們成就的。

21節兩次說到「律法」是不同的意思，說我們稱義是律法以外的義，那個「律法」是說“猶太教”有行為標準以外的方法，但是說「有律法和先知為證」的「律法」是指“摩西五經”。中文也有很多的字是這樣子，第一個想到的是「機車」，當名詞是一個可以騎的交通工具，也可以當形容詞來形容一個人。小朋友上國小三年級是「小三」，外遇的對象也是叫做「小三」。「同志」也是，大陸用了很多年，現在又有不同的意思。同一個字在不同的上下文中也有不同的意思，所以他是說，律法在摩西五經的標準之外，有神的義賜給我們。但是，是在摩西五經記載的歷史預言裡面有印證說真的會有這樣的義臨到我們。

剛剛我們看到，我們稱義不靠行為，行為之律無法稱義，但是有一個信心之律。“相信神”讓我們稱為義。所以經文最後問我們說：「我們因信稱義就是廢了律法嗎？」他說：「斷乎不是！更是堅固律法。」（羅三：31）這邊用「律法」有一點包含這個詞所有的意思。是說：「我們廢了神的道德標準，或是摩西五經所講的，或是猶太教所講的，或是一個行為的標準嗎？沒有！我們反而堅固了這些。」因為神奇妙的恩典，讓我們真的可以符合這一切、可以完整這一切。耶穌自己完整了這一切。耶穌說，律法連一個字都不能過去，直到都完成了。在耶穌自己的身上都完成，所以我們要信祂才可以稱為義。

所以，大家可能有聽過這樣的說法：「宗教都一樣是勸人為善」，但我要跟你說，耶穌、聖經裡面、基督教沒有勸人為善！我告訴你為什麼，我們剛剛看到的，聖經說，我們的行為沒有辦法讓我們稱義。而且一旦我們要用行為稱義，我們就廢了信心，就廢了神的應許。這是在第四章講到律法的時候（羅四：14）說的。一但我們要用行為稱義，勸人為善、要積功德，像伊斯蘭教有他們的五功、有儀式要做，天主教有他們的玫瑰經。其實我們基督徒也會想說受洗或是奉獻、參加小組、做很多事情，不知不覺會開始想靠這些能稱義。我告訴你，基督教沒有勸人為善，他說：「你是罪人，所以神自己為你行善」。祂為我們成為罪，使我們可以成為神的義。所以，所有其他宗教勸人為善，這個角度就如我看著我自己的腳，我要走鋼索過去，但是基督教是這樣：我什麼都不能做，我只能靠在祂上面（這個比喻不完整，因為也許如果我練得夠好，就不會掉下去）。所以當我們的朋友跟我們說：「基督教跟什麼教也都一樣啦！宗教不都是勸人為善嗎？」你可以跟他說：「基督教不是勸人為善」，然後你可以跟他說這裡說的：神的義，不是人的義，在律法以外，臨到我們是靠信！但不只是相信，羅三：3b 說：「難道他們的不信就廢掉神的信嗎？」那是在講舊約的猶太人，他們相信神、相信摩西律法，但是他們沒有從心裡行出來。他們沒有像亞伯拉罕一樣抓住這位神，說：「我看不到、我不了解，但我就是要抓住祢！」救我們的信就是這樣子：「我沒有別的辦法。我不知道祢練了什麼功，祢可以這樣走過去（如走鋼索），但我只好相信祢，抓住祢、倚賴祢。我的義、我的恩典、我的成就、我的一切，都是信賴你、信靠祢。」所以求主幫助我們！

今天神在問我們：「你信我嗎？」祂不是在問：「你信我寫的聖經裡的 …… 這句話嗎？」那些都是次要的。如果你信我，不管我說什麼或怎麼樣，反正你已爬上了我的背，走在鋼索上面。你下去也就是掉下去，現在你信我嗎？神在問我們。✠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台北蒙恩堂

傳道人：楊惇皓傳道

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32 巷 3 號

E-mail：gngchurch@so-net.net.tw 網址：http://www.gnglc.org.tw

電話：(02)2570-0564 傳真：(02)2570-0565

